##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 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吴小弟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34,525,635.34 元,存货 跌价准备余额 452,690,980.3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1,909,603.4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2,217,719.50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二) 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三) 批准《关于调整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落实信用风险防范的管理主体责任, 健全授信分级授权审批机制, 公司调整授信业务审批权限。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四) 批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并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整合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五) 批准《2024 年 ESG 工作总结和提升计划》

公司对 2024 年 ESG 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确定了下一步 ESG 重点工作,包括 2025~2030 年 ESG 规划,提升国内外最新 ESG 信息披露准则合规性的工作安排,建立供应链 ESG 审核标准,开展利益相关方的互动计划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